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翰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058、359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97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而不堪使用」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不堪使用」刪除。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育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94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吳佑恩素不相識，並無仇隙，其竟僅因酒後與他人發生口角，即恣意以上開方式損壞告訴人

01 2人之物品，致生損害於告訴人2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
02 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
03 迄未取得告訴人錢櫃公司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其雖前
04 與告訴人吳佑恩以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為條
05 件成立調解，然嗣後全未依約履行（見調院偵3058卷第5至6
06 頁、第17頁，本院審易卷第91頁、第95頁），暨參以告訴人
07 錢櫃公司、吳佑恩分別於警詢時陳明受損物品之維修費用共
08 計約19萬9,395元、3萬1,650元（見偵36786卷第34頁、第49
09 頁、第51頁，偵27239卷第45頁），並均請求依法判決之意
10 見（見本院審易卷第91頁）；再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1 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送貨員，家庭經濟狀
12 況勉持（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第9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
13 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至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錢櫃公司物品之安全帽1頂及機車1
16 輛，雖均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上開
17 物品皆未扣案，且僅為被告日常生活使用之工具，尚非專供
18 犯罪所用之物，其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
19 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
20 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
21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
2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058號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596號

被 告 郭育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育翰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凌晨0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KTV南崁店前，因與女友起爭執後，竟騎乘車號000-000機車撞毀店門口水池大理石，又以安全帽砸毀招牌，致使該大理石及招牌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錢櫃公司。（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596號）

(二)於114年3月19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與女友起爭執後，徒手推倒吳佑恩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使該機車多處部件刮傷、中柱與車台歪斜而損壞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吳佑恩。(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058號)

二、案經錢櫃公司、吳佑恩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596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育翰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以騎乘車號000-0000機車撞毀店門口水池大理石及以安全帽砸毀招牌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江振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20張、監視器光碟1片、晨暘工程行、柏陽廣告有限公司報價單各1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二)：(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05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育翰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徒手推倒告訴人吳佑恩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	告訴人吳佑恩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 共12張、監視器光碟1片、捷 順車業估價單各1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
損壞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金。